

# 漳州市教育局文件

漳教规〔2023〕1号

## 漳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《漳州市中小学名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漳州开发区、常山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、漳州高新区教育部门，市直有关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加快建设教育强国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”的重要论述精神，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要求，进一步发挥名师的作用，促进名师专业成长，切实加强漳州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。根据

新时代对教育工作的新要求，制定《漳州市中小学名师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六年。

漳州市教育局

2023年3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漳州市中小学名师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漳州市中小学名师（以下简称名师）队伍管理，充分发挥名师的带头示范、辐射引领作用，压实名师在提升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中的责任，激发名师队伍活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中小学含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教学校。名师按从高到低包含研究型名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三个层次类别。

## 第二章 遴选与培养

**第三条** 名师每两年遴选一次，逢单年遴选研究型名师和学科带头人，双年遴选骨干教师。漳州市名师实行总量控制，名师占全市教师比例不超过 25%，其中：研究型名师占比不超过 5%，学科带头人占比不超过 8%，骨干教师占比不超过 12%。原则上，申报研究型名师须具备学科带头人资格，申报学科带头人须具备骨干教师资格。

**第四条** 名师遴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。个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在考核、测评的基础上，提出推荐人选，报县（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。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下达的指标，做好资格审核、业务考核，择优确定推荐人选，上报市教育局（市直学校推荐人选直接上报市教育局）。

**第五条** 市教育局组织名师评选专家委员会，对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其中研究型名师申报对象还须进行业务考核（片断教学、现场答辩），根据审核、考核结果提出拟入选名单报市教育局党组研究确定，经公示无异后发文确认。

**第六条** 名师实行先确认、再分级培养的模式。研究型名师和学科带头人由市教育局负责，依托北京师范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和闽南师范大学等国内、省内知名高校进行培养；骨干教师由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养（市直学校骨干教师由本校负责培养）。

**第七条** 名师培养目标是，帮助名师牢固树立职业理想，坚定教育信念与责任，着力更新教育知识，重点提高教学创新能力、学术研究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经验和实践水平，提升教育理论和学术水平，促进其实现从“经验型教师”向“专家型教师”转型，帮助其尽快成长为有较大影

响的教学与学术领军人才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型名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遴选的具体条件另行制定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名师实行动态管理、能上能下。市教育局制定《漳州市中小学名师考核细则》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维度对名师进行全面考核。按两年一个周期，对所有确认的名师进行一次考核。取得多个名师称号的，按最高级别进行考核。

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，优秀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1/4。考核为优秀的，优先推荐晋升上一层次名师称号；考核为合格的，继续保留名师称号；考核为基本合格的，退回到下一层次名师称号；考核为不合格的，取消名师称号。空出的名额用于新一届名师遴选。

**第十条** 实行分类考核、分级管理。研究型名师和学科带头人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考核。骨干教师由县（区）教育局负责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市教育局；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直接考核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、县两级建立名师信息库，及时收集反应名师成长的业务资料。研究型名师、学科带头人业务档案由市教育局管理，骨干教师业务档案由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管理，

市直学校骨干教师业务档案由市直学校管理。提倡环保理念，建立电子档案。

## 第四章 职责与待遇

**第十二条** 名师是一种既具先进性、又有专业性的荣誉称号，名师应模范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无私奉献精神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应坚持在教育教学教研等一线工作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技能精湛，教学业绩突出，育人成效显著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并获得广泛认同。

**第十三条** 名师需按规定参加相应的专项培训，无故未完成专项培训的，考核列为不合格。需完成《漳州市中小学名师考核细则》中规定的相应的教育、教学、科研、带徒等任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立名师津贴制度。凡认定为名师的，享受名师岗位津贴。省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等对象参照执行。名师津贴按不低于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工资的10%纳入绩效工资中的名优教师津贴中并统一组织实施，具体标准由学校自行制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干部选拔、职称评聘、评先推优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名师。

**第十六条** 调离本市或教育系统的，名师称号及相关奖励待遇自行取消。名师退休后不再享受名师津贴。

## 第五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七条** 市教育局负责名师遴选培养计划的统筹管理工作；制定名师考核计划、考核细则，对考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；指导各地各校加强名师队伍的建设管理；落实名师培养培训及名师工作专项经费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名师的管理，依托职能科室、教研机构、相关学校和成立名师培养管理工作领导机构，制定相关制度，落实相关保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辖区内名师队伍建设发展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学校（单位）要合理安排名师工作量，支持名师参加各种学习研修、示范引领、结对帮扶等活动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级教师研训机构应为其提供学术交流机会，充分发挥教学名师人选在教师专业化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市级研究型名师原则上都要成立（或作为骨干参与）名师工作室，切实发挥名师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的示范、引领、辐射作用。建立个人网页、资源库或微信公众号等，搭建展示平台，拓宽名师发挥作用的渠道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名师送培送教下乡和参加各种教学教研活动产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和补贴等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实行专项管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县（区）、学校在考核管理工作推进扎实、成效显著的，给予表扬肯定，并适当增加县（区）、学校名师遴选指标；对于考核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、不认真执行考核规定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缩减名师遴选指标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县（区）级名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漳州市教育局。

附件：漳州市中小学名师考核细则

附件

## 漳州市中小学名师考核细则

### 一、教育教学要求

#### (一) 教育工作

1.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，牢固树立受与责任意识的意识，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凡出现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关于师德“一票否决”20种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名师称号。

2. 要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6〕14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。

3. 认真完成市、县（区）教学业务管理部门交给的具有全局性的教育工作。

#### (二) 教学工作

1. 每位名师必须履行本学科规定的教学工作，并在本职工作中做出表率。年度考核时提供学校学期课程安排表和上课教案备查。

2. 名师要积极参加市、县、学校的教学研究活动，加强与市、县学科教研员的联系。教学研究活动包括开示范课、进行专题讲座、参加教研活动、撰写本专业论文等。

3. 每学年须开县级（骨干教师校级）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或专题讲座至少 1 次。年度考核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市、县相关教育行政教研部门或学校的邀请函、活动安排表、专题讲座讲稿（教案）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 采用增值评价办法，考核周期内，在各级各类质量监测中，名师所带的班级综合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。年度考核时由市、县教育局查阅相关质量监测材料。

## 二、示范引领要求

### （一）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任务

每位名师必须培养和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，做到有目标，有措施，有实效，有档案。提倡名师跨校、跨县（区）培养指导青年教师。考核期内至少培养 1 名教师成在教育教学综合素养和水平上有较大提高。

### （二）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要求

1. 每学年初，确定 1—2 名本学科青年教师作为培养指导对象，签定带教协议，制定培养指导方案。方案包括青年教师现状分析、培养目标、指导措施等内容。

2. 名师要经常对培养对象进行指导，每学期对培养对象听

课不少于 5 节，帮助培养对象总结教学经验，探讨改进意见。

培养对象要虚心学习，每学期对名师听课不少于 5 节。

3. 每学年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，小结培养对象的成长过程、取得成效及存在不足，提出下一阶段改革的建议。

年度考核要求：（1）提供指导青年教师的协议、计划、方案、总结、成效、听课记录、学校考核等相关材料；（2）提供被指导者本人的小结及相关获奖佐证，重在总结名师对自己的培养指导及取得的成效。

### **三、教科研工作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加强教育科学课题研究**

1. 每位名师在考核周期内须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 1 项县级（骨干教师校级）及以上教育科学课题研究。从立项至结题须按所申报课题管理的规定程序和年限内完成。

2. 各级教研部门要为名师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单列申报立项，专门渠道运作，规范管理。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研究型名师市级课题，县（区）进修学校负责学科带头人县级课题，各学校负责骨干教师校级课题。

3. 申报市级课题，经所在学校同意推荐，县级教研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经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组审定，报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同意后，作为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专项课题（每年一般不多于 50 个课题），并发文公布。由漳州市教育

科学研究院负责全程管理。申报校级、县级课题，具体申报及管理辦法由学校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。

## **（二）撰写研究报告或论文**

考核周期内至少撰写 1 篇研究报告或论文发表在市级（学科带头人县级、骨干教师校级）以上刊物，或获县级二等奖以上，或学术译著、个人专著（论文字数 2000 字以上，学术译著 5000 字以上）。年度考核时提供发表、获奖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发表论文：杂志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论文正文；获奖论文：论文正文、获奖证书）、著作原件。

## **四、考核办法**

### **（一）建立档案**

名师业务档案含论文发表、公开课或讲座、课题研究、指导培养青年教师、年度考核等记录名师专业成长的材料，要根据分级管理职责，及时归档，定期整理。

### **（二）年度考核**

1. 每两年考核一次，名师填写《漳州市名师年度考核表》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研究型名师报市教育局直接考核；学科带头人由县级初步考核，报市教育局审核；骨干教师由市直学校和县（区）教育局考核，结果报市教育局。名师所在学校和相关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教研部门组成名师考核小组，对名师完成任务

进行全面考核，并签署考核意见。

3. 《漳州市名师考核表》一式 2 份，连同相关业务档案按分级管理考核要求上报相应的部门审核。逾期不上交有关材料的，作为任期考核不合格论处。

附表：漳州市中小学名师考核表

# 漳州市中小学名师 考核表

( 年 — 年 )

工作单位 \_\_\_\_\_

姓 名 \_\_\_\_\_

任教学科 \_\_\_\_\_

确认批次 \_\_\_\_\_

漳州市教育局制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教龄	
专业职称		行政职务		最高学历及获得时间					
两年来所获重要荣誉与奖励						学年度考核结果	第一年		
							第二年		
教育 教学 情况		任教班级	任教学科	周课时数	听课节数	评课节数	出勤情况	其他兼职	教学实绩
	第一年								
	第二年								
文化 业务 进修 情况		内 容				形 式	达到程度		
	第一年								
	第二年								
课题 研究 情况	课题名称						立项级别		
	结题时间		成果形式			课题论证			
	获奖发表								
	研究成果简述:								

论文发表或获奖情况		时间	题目	发表刊物名称	获奖情况
	第一年				
	第二年				
参加教研活动情况		时间	本人承担任务	范围与人数	组织单位
	第一年				
	第二年				
公开教学或讲座情况		时间	课题	范围与人数	组织单位
	第一年				
	第二年				
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		被指导者姓名		指导内容与形式	成绩与效果
	第一年				
	第二年				

任期个人总结（根据名师“义务职责”撰写，不超过 1500 字）

<p>所在 学校 考核 意见 综述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名师 考核小 组考核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组长(签名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名师 评选管 理领导 小组审 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

